

946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3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11月1日起，取消健保給付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109年8月31日前屆期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等共計52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9月26日健保審字第10900621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項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9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9年1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第 946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			
	存	轉				
查	知				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
					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